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 1 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2 時 15 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 羅進玉 (2) 楊淑青 (3) 徐裕傑 (4) 劉國華 (5) 林永富 (6) 蘇慶祥 (7) 王秋助 (8) 羅清輝 (9) 賴添保 (10) 陳志勇 等 10 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管慧莉 (請假)
- 6、列席人員：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詹承硯、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海光 (代理)、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古志偉、圖書館管理員陳海光、幼兒園園長朱財妹 (代理) 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0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0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 1 屆第 15 次的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分的準備，特別是針對 107 年所有的補助跟三個專案報告，我想大家都很關心，那等一下有專案報告的問題，我們所有代表先詳細了解，再來討論。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係針對 107 年度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簡易自來水設施擴充蓄水設施計畫工程經費墊付案，經區公所請求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70000754、755 及 756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7 年 9 月 2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70229192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產觀課長專案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接下來就由產業觀光課這邊來作專案報告，本次專案報告題目是臺中市和平區雪山花園及苗圃營區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辦理情形專案報告，首先在進入專案報告之前，我先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這一次專案報告除了跟各位代表說明兩個基地目前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的辦理情形之外，那也藉由這一次機會，讓各位代表了解，整個案子的一個全貌，目前我們在做的是什麼事，那做這件事當初的緣起跟目的

是什麼？我們的依據跟流程。目前我們發現了一些問題，如果我們要繼續把這個案子走下去的話，我們可能還要做什么事？那接著請各位代表參閱本次專案報告的目錄，這一次專案報告目錄分成六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要說明何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第二個部分，本案辦理的緣起跟歷程。第三個部分就是歷次地方座談會跟說明會的辦理情形。第四個部分是可行性評估的內容。第五個部分是後續待討論跟辦理的事項。那最後是結語跟未來的展望。在專案報告裡面還有兩個圖，圖一是我們促參案件的辦理流程圖，圖二是這一個案子委託契約的工作流程圖，那接著專案報告裡面還有四個附件，附件一是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相關的招標案例。附件二是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中市和平區雪山花園及苗圃營區土地活化研商會議的簡報。附件三是今年 107 年 4 月 13 日雪山花園土地開發說明會的簡報，附件四是今年 3 月 13 日環山苗圃營區公有土地開發說明會的簡報，那在進入第一個部分，何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前，首先想說藉由這一個機會跟各位代表報告，今天兩個專案報告的題目，其實都是在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部分，什麼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代表們大家常常會有聽到政府機關的採購法跟促參法，其實這採購法跟促參法是政府機關非常不一樣的兩部法典，採購法所規範的民間機構我們叫廠商，然後我們跟廠商簽的是採購契約，那促參法的部分，我們稱民間機構叫投資人，那我們跟民間機構簽的叫作投資契約，顧名思義這一個民間機構，他是必須拿他的資金進來做投資，第一個部分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近幾年來國內政府在推動的事項，最主要是因為政府的財政日趨困難，希望民間可以參與的範圍種類，可以鼓勵民間來參與，那政府就不再編列預算，而且要透過可行性評估的方式來去評估，接著請各位代表參閱就是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的必要性跟效益性，必要性的第一個部分就是藉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我們可以引進民間的資金來投資公共建設，然後帶動經濟的成長，那他相對的效益就是可以藉由民間的效率活力跟創意來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公部門基礎建設的質跟量，帶動產業發展，那必要性的第二個是因為政府公共建設財源日益籌措困難，政府提供民眾的公共建設也不能因此而中斷，那他相對應的效應就是說民間來參與，加速公共建設的服務提供，可以減輕政府財政支出的一個負擔，那必要性的第三個是因為地方閒置的土地跟設施空間，如果引進民間資源，可以讓民間的資金也有一個管道可以來投資，也

可以改善地方的財政，藉由公私合作，互謀其利，健全政府財政，他的相對應的效益，大概就是增加政府財政多元的一個收入，那在內部效益的部分，包含我們可以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營所稅、綜所稅，那在外部效益的部分，他可以帶動經濟的發展，提供就業機會，還可以衍生稅收收益。接著請各位代表參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這個在促參法第八條有規定，請各位代表參閱即可，因為他的方式大概就四個 BOT、BTO、ROT、OT 從他的字面上的意思應該就可以看得出來，他的民間參與的方式是什麼？像 BOT 就是由民間來做新建營運跟最後移轉給公部門，那 BTO 就是由民間來興建，然後再移轉給政府，然後我們再委外去做營運，然後 ROT 就是針對目前那一個土地的現況有一些地上物需要做整建改建的先做一個處理之後再去做營運，最後再移轉給公部門，然後 OT 的部分就是一個委託營運跟最後一個移轉的部分。接著跟各位代表說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流程，促參案件的流程，主要分為起案、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及甄審階段、議約及簽約、移轉及返還等八個階段，那由那一個圖依促參案件办理流程圖，各位代表就可以知道，目前我們在做的兩個基地的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也就是所謂的前置作業階段，這個前置作業階段也是我們後續如果要把這件事完成的基礎跟條件。接著我們進入第二個部分是我們這兩個基地的一個做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的一個緣起跟歷程，首先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目前這兩個基地，一個桃山部落，一個環山部落，剛好是位在我們和平區最西北跟東北的兩個部落，我們目前是在做兩個這個土地公有土地可能長期有一些就是沒有發展閒置的情形，我們希望後續有機會來活化的話，我們必須要先走的前置作業，那辦理的緣起第一個大概就是依據當時我們成立自治區之後，本所中長期的重要施政計畫，以及 104 年代表會議決案會 065 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沿雪山產業道路上方原住民保留地及林班地等原雪山花園區域，請公所儘速檢討列入年度發展計畫案內優先辦理，以活化閒置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並帶動地方就業及產業發展。另外環山苗圃營區的部分，是在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大梨山地區重大地方建設地方座談會建議事項辦理，接著我們接獲了地方的兩個地點要做活化的建議之後，那我們在公共造產委員會，有去討論這兩個基地如果要活化的話，要透過預算的編列來去做委外的前置作業，接著我們也在 105 年 3 月 4 日辦理這兩個基地委外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的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的編列事宜，我

們參考了各機關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的相關招標案例，就是如我們後面所附的各機關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相關招標案例，有列出各機關辦理這樣一個委外案件的預算金額，那大家從這一個招標案例可以發現，平均一個案件辦理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兩個作業大概就是 400 萬元，當時我們因為預算的財源沒有那麼充裕，我們有兩個基地要做，我們可能只有 300 萬元左右而已，我們當時的想法是說既然地方都有活化的一個需求，我們也不希望說去放棄或偏廢某一個地方，我們用 300 萬元的預算金額來做兩個基地。接著我們說明一下整個委託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的辦理歷程，我就擇要的方式跟各位代表說明，我們編好預算之後，我們就做一個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勞務採購的招標，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是 295 萬元，並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簽約執行中，接著惇陽公司在 105 年 8 月 30 日提交第一次期中服務報告書，也就是所謂可行性評估的內容，那本所也在 105 年 10 月 5 日邀請機關專家學者，包含我們工程會的委員名單，另外機關的部分，當時我們也邀請了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市府原民會，還有市府觀光旅遊局來辦理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那在這一次的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我們有得到一些不錯的意見，我就簡要的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在參山處的部分，因為只有苗圃營區是在參山處的轄區，我們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苗圃營區的促參，用促參的方式去辦理招商，其實是比較不可行的，所以在可行性評估的結果是有說要採替代的方案，那參山處也有提到說，如果在促參不可行的情況之下，如果是用 OT 或出租的方式來做的話，可以來協助跟公所一起來共同開發，環山苗圃營區這一個基地，另外在雪山花園的部分，如果就促參法的可行性評估，他是可行的，那可行的情況之下，我們促參法所謂的主辦機關是臺中市政府，所以有在這次的會議提到說，如果後續我們公所要自己來做這樣的促參案件，我們必須來洽臺中市政府辦理委託的作業，然後接著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辦完可行性評估的審查會之後，因為兩個基地的土地使用，還有未來的取得，我們當時覺得應該要跟中央原民會做一個討論，而且加上我們去地方開說明會的過程中，發現部落居民的共識，好像也需要再審核一下，所以我們覺得這一個案子，稍微慢一點，地方也覺得慢一點，所以我們有在把這一個契約做屢約期限的調整，第四個部分就是我們在土地的部分，我們還是持續在 105 年 12 月 21 日到中央原民會與立法委員一起來商討，這一個未

來兩個基地要用什麼方式來做，土地要用什麼方式來辦理，然後在原民會的部分，原則土地的取得方式，如果就一些相關的規定，就是四種，原則上還是會比較傾向用撥用的方式來辦理，接著第五項是我們在隔一年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桃山部落居民到嘉義縣鄒族原住民休閒產業，就是做促參的成功案例，那我們帶部落耆老，還有我們的居民去參訪這一個成功的案例，第六個部分就是我們在今年 4 月 20 日也有到宜蘭縣政府原住民部落促參案件的大同鄉，然後了解他們促參案件的辦理情形，那在這一次的參訪過程中，我們也遇到大同鄉牛鬥部落會議的主席，他有跟我們提到說，其實投資人在原住民部落做促參，最重要的東西就是所謂承諾回饋，就是你可以承諾給你的部落居民，這個講好應該就會比較可以進行，所以他跟我們提到說其實就是讓未來的投資人跟部落的居民講好，溝通好，那一個可以承諾的回饋是什麼？那可能這個接下來部落會議同意的機率就會比較高，第七個部分，在今年的時候，我們也覺得說如果我們未來還是要繼續把這個案子走下去的話，我們希望還是先把這兩個基地的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的作業先依法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我們才有可能再進入下一個階段所謂的招商，招商階段，那在招商階段其實也可以在招商階段，讓未來的投資人，也不會影響未來投資人可以承諾給地方居民所提的需求，那且本案預定開發的方式還有實質需求還是可以在招商階段以及未來的投資契約內去約定，並非以目前的這一些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的內容為定案，我們基於一個本區公有土地不要長期的閒置，應該要加以活化比較符合公共利益，我們有在今年開始請廠商做先期規劃的作業，那目前廠商也在今年的 9 月 3 日之前，有提交了先期規劃的期中服務報告書，那目前我們是訂在今年 11 月 7 日，我們要來召開審查會，我們想說也藉由這一個審查會，讓各位代表來了解一下，目前這兩個基地在做這一些前置作業的情形比較可以了解，我們後續也會想說是不是就邀請各位代表 11 月 7 日一起來參加我們的審查會議，接著是我們委託廠商做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契約的工作流程圖，那從這個流程圖可以發現，我們這一個契約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跟第三個階段，目前我們其實只是完成了第一個階段的成果跟付款，我們後續在跟各位代表說明這一個審查會，這個第二階段要去辦理之，那就做這樣子的說明。接著是第三個部分，我們在執行這個案子的過程中，我們有在兩個基地分別去辦理地方座談會跟說明會，也是剛好藉由這一個機會，我們在地方收集

了一些地方居民的意見，那這些意見也可以成為我們後續要繼續走下去，未來投資者的一些參考，我們也把它彙整出來了，首先在雪山花園土地活化的地方座談會的部分，我想地方的意見其實很重要，就請代表容許我把它逐一的稍微念一下，首先雪山花園的部分在 105 年 6 月 8 日，我們就用那一個次序的方式就好了，第一個都是居民講的話，我們只是把居民講的話列出來，在 6 月 8 日的時候，雪山花園桃山部落的居民有說，雪山花園係屬原住民保留區，未來活化開發應注意相關程序，並注意利益問題及開發的強度。第二個部分關於雪山花園的活化開發，希望以公平、公正為原則，可以的話，讓部落參與共同開發。第三個期望雪山花園的發展主軸，能夠原汁原味呈現泰雅部落的文化人文及族群特色，地方民眾希望未來雪山花園裡，能有文化園區、植物園區。第四，未來雪山花園若活化完成，應加強當地旅客服務機能，如規劃部落觀光巴士、原住民服務中心等，這是 105 年 6 月 8 日一個座談會的居民表達跟意見，那接著是 105 年 7 月 15 日的時候，居民有提到第一個針對土地撥用，區公所應多加努力。第二個部分雪山花園在十年前部落會議就決定朝向文化園區、服務園區，針對這次報告很開心能夠依循目標把我們的土地活化提供達觀里的里民就業方案。三、本次報告未來要做出怎樣的一個具體內容，還沒有呈現，希望未來先做出一點成果，我們才能了解這些土地未來可以做什麼樣的工作，也可以幫助青壯年人口進行就業輔導，希望從目前分析階段再往下研究，以達到效果。四、具體規劃方案應請團隊幫忙研究，如停車場的位置，各分區要做什麼？請團隊可以再幫忙深入構思。五、經費來源從哪裡來？共同集思廣益。六、雪山花園目前已沒落很久，也期望這次公所可以再一次活化這片土地，那接著是 105 年 8 月 3 日的座談會。一、桃山部落會議陳主席有提到，部落祖靈及祖宗長期在此生活，未來任何規劃與開發請納入部落意見。二、桃山部落居民陳先生建議，未來規劃當下務必優先以部落自立自主創造機會，雪山花園土地皆為原住民保留地，未來如何放租，請納入議題討論。三、桃山部落居民林先生建議可參考成功案例，司馬庫斯的做法，由原住民來規劃及經營。四、桃山部落居民張先生提，和平區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對於雪山花園的規劃經啟動部落會議共同商討，對於未來的發展重點，可恢復傳統文化為重點，由部落自主經營管理，而不是僅在做工，提升部落居民的地位，針對規劃內容請再提出相關經費開發及未來如何帶動就業機會等內容。五、未來園區發

展重點，建議可以讓在地文化加值，像是將傳統習俗語言技藝等方面，針對傳統技藝逐漸流失，建議政府應協助產業輔導。六、針對活化分析，針對設定地上權及 BOT 的方式應再多餘考量，未來廠商經營地區的影響。接著是 106 年 3 月 22 至 23 日，桃山部落的居民到嘉義縣鄒族原住民休閒產業經營見習活動的情形，這一個原住民鄒族原住民休閒產業園區的負責人鄭董事長，有提到說當時他是用傾聽原住民意見的方式，來去看要怎麼跟原住民部落合作開發與經營，這一個園區的開發，幾乎把所有的工作機會都提供給部落的居民跟地方的住民，那在提供就業的過程中，請各位代表看最後，倒數第四行，他就是有提到說這個園區的經營獲利盈餘，會有效的給部落，除了把這一個盈餘會給部落之外，還改善鄒族部落的公共建設、居住環境、生活品質，那因為可能部落居民在傳統習慣的部分，需要被改善，那他們也負責來輔導改善跟教育這一些部落的居民，那也把他們專業能力提升，培訓他們多樣的專才，所以讓他們經濟有基礎的話，生活環境也會改善，也教他們一些理財的課程，他最主要有提到說那個部落，他們原來員工幾乎十個有八個在嚼檳榔，那經過他們的衛生教育之後就比較少，大概就是有提到說除了回饋金之外，他們也去把這個原住民的生活、衛生，還有健康提升。接著在今年 4 月 13 日，我們還是有去部落開了一場座談會，桃山部落會議的主席，有提到就是於部落設置接駁服務，以利交通便利及增加就業。二、部落楊先生有提到，本案應先由部落會議召開後再行召開。三、部落陳先生有提到，希望融入泰雅文化及爭取地方居民優渥權益。四、達觀里的里長有提到，未來開發方向及需求跟回饋，都應經過部落會議同意。五、桃山社區的理事長有提到，建議名稱改為雪山坑，未來的狩獵祭祀的通道，要妥為規劃以利居民進出。還有區民代表會蘇主席有提到，請部落研擬出未來要雇用員工聘僱的比例，還有回饋金計畫以納入未來的招商條件。七、吳小姐有提到，解決共同營運的困境及納入在地居民自行設計方案及提出經營想法。八、桃山部落的總幹事有提到就是雪山地區是否有涉及野生動物棲息的問題，那有沒有傳統領域的問題，以及未來要做環評的問題。九、我們有一位前代表有提到未來部落會議的意見，都希望可以納入未來的招商條件。十、葉先生有提到說會議的資訊不夠透明，可以提早一點通知，也希望裡面能當保護區不要受到破獲。十一、葉先生有提到，部落想做主人，而不是工人，部落可思考如何創造雙贏。十二、我們部落裡面比較年長的一位理事大姊，

他有感而發說雪山花園這個地方，如果繼續再放著，沒有去處理他的話，可能十年後還是停滯，毫無進展，他有提到希望要活化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排斥外來的投資者，最主要是因為他們發現在達觀這個地方，只靠種甜柿才可以養家活口，他們覺得現在甜柿已經沒有那麼好了，他們擔心未來的兒子還有孫子，如果想要部落有工作機會，那也不可能再去經營這一些甜柿。以上我們就統整一下，雪山花園桃山部落這個地方，第一次的座談會，我們發現的是部落居民他們表達出來的意見，好像不是反對要活化，那他們可能會覺得活化要做什麼事是我想要的，這是我們第一點的發現。第二點，我們也發現因為在桃山部落這個地方，我們看到的是部落跟社區的兩個核心，但是社區的人也是部落的人，那部落的意見應該是比較整合的，那社區的部分好像是跟部落比較另外一個核心，但是我們在過程中，還是有發現社區裡面的一半，好像也慢慢的也在支持，大概是有發現其實那個問題可能還是在部落本身的意見是還沒有完全整合的，沒有整合之外，可能大家也誤以為說我現在就要。副主席羅進玉提：

等一下，主席，像他這樣報告，書面資料都有了，是不是讓大家提問，好不好？你說到十二點。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現在雪山花園這部分，我們來提出問題，一個一個來，針對雪山花園部分。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報告，部落的意見，我就不要再贅述了，我們就直接報告可行性評估的內容，因為之前也都放了我們的簡報資料，那可行性的評估的成果，各位代表也都可以看得到，那我也不贅述，最後就是容許我講最後一個部分，就是後續待討論跟辦理的事項，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如同我們前面有跟各位代表說明，我們目前做的是促參法規定的前置作業，未來如果我們要走下去，這個部分的前置基礎，我們還是得先做好，這是第一個重點。目前促參法的主辦機關是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目前來講，全國是還沒有公所層級在做這件事，所以如果我們自己要做這件事，除了要市政府給我們一個委託之外，可能我們自己還要再努力一下，其實做這件事，目前我們發現最重要需要去處理的事，應該就是兩個部落的意見整合，以及未來部落會議同意的事項，這是第一個部分，就是大家意見要整合，那未

來部落會議要同意，目前臺中市政府大概有五個案子在做這些 BOT 或 OT 的案件，我們有去了解他們目前辦理情形遇到的困難，大家在做促參案件有遇到的困難，就是到底有沒有投資人這件事，因為這兩年整體的大環境景氣不是太好，所以我們有去問一下這些在做促參的這些機關，他們其實在招商的過程中，是遇到困難的，找不到投資人，所以我再此除了跟各位代表報告以外，也請各位代表協助，就是幫我們去做部落的意見整合及未來部落會議的反應之外，因為剛才有跟各位代表提到，促參的這一個部分，它跟採購法其實是比較不一樣的，他是獎勵的方式，甚至我們可以在這個階段，就去找看看有沒有廠商是願意進來投資的，因為他必須是拿錢進來投資，我們也要看看目前這兩塊地，因為已經那麼久了，到底有沒有廠商是願意進來投資的，所以我們也要請各位代表協助來幫我們引導所謂的潛在投資廠商，那兩個基地未來的需要去討論跟辦理的事項，我用那一個表列的方式跟各位代表做一個呈現，最後我們還是要再次的感謝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對我們在執行這個案子的關心，我們和平區雖然是一個地方自治團體，可是我們沒有充足的自治財源，我們也希望藉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來發展我們的產業，希望可以來活化我們前置的公有土地，那也帶動地方就業跟產業的發展，未來我們做一個委外經營之後，我們會有一些權利金的收入，也可以來創造本所的自治財源，那有財源的收入，我們才能再去做地方的建設跟提升居民的福利，希望可以做的就是創造我們政府機關還有民間機構，還有地方部落居民的一個目標，最後就是也藉由今天這個場合，特別來恭喜跟感謝我們公所同仁林秉正先生，他今年參加我們高考金榜題名，他就是這一個案子的承辦人，當時有這個案子，有地方的需求之後，他幫我們踏出了第一步，就是所謂的促參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那我們也是藉由這個機會來恭喜他考上高考，然後感謝他，以上報告。敬請各位代表指教。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針對雪山花園這部分，代表哪裡不了解的，甚至於探討未來可行性的問題，請提出來討論。羅清輝代表，你要不要提出你的看法？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主席、副主席、區長、秘書、一級主管，還有我們所有的代表，大家早安，在雪山花園跟苗圃營區，這兩個規劃土地案，我們在 105 年的時候，就提了這一案，

但是我們在桃山座談會的時候，有一位葉先生也在提，就在資料裡面，他有在講，就是說你時間放了太久，我們也是考量到部落會議，當初我們召開部落會議的時候，確實反對的聲浪蠻大的，所以我們才會停了腳步，區長也知道，那因為我們一直在跟部落去做一些說明會的時候，總是會有一些的正反這個人事，那因為我們也要尊重部落會議，讓部落會議裡面，自己能夠達成共識，這樣子的話，我們公所或者是代表會，我們的提案才能夠持續的進行，但是這個案子，大概有 300 萬元規劃的預算，那我想說，因為你們已經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都已經在做，如果核銷你們是用勞務契約的方式去做，295 萬元，那這一個錢當然我也希望是很透明，也許代表們會質疑說，這個到底做的好與不好？到底這個案子有沒有做的非常透明，特別是在我們預算的部分，那因為我們看了這幾次部落會議的座談會，確實有在做，但是我一直很希望的就是說，你們的預算，核銷的如何，可以讓我們看一下，我沒有別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我們的勞務契約 295 萬元，絕對就是按照我們自己的規劃去做，那在桃山部落的部分，因為我一直在推這個案子，那區長也很用心，希望就是在自達線裡面，會有一個地方是可以像谷關這個區域，有溫泉或者是說特色的地方，但是我們自達線就沒有，那我們一直很想利用這一次雪山花園的規劃，但是葉先生那一次在提的時候，我一直在聽他講，他是說這個案子拖太久的時間，其實這個不能怪任何一個單位，特別是原民會，他們也是很用力，一直持續到現在，我們自治區了以後，現在要由區公所來做，我們自己在桃山部落的這一個族人，是他們在達成共識的時間太長，也沒有辦法怪你們，也沒有辦法怪我們公所或是市政府，當初確實有一些反對的聲浪，我們就特別特別的注意，因為很多就是隨便寫了幾封信出去了以後，我們的案子就很麻煩，所以我們在這裡想說，如果說可以透明，那就讓我們看一下，沒有關係，我不是說針對這一個預算 295 萬元，我是要知道，我們怎麼去核銷？那核銷的狀況怎麼樣？總是會有結果，但是這個結果一直到現在，確實是慢一點，但是我一直很希望就是說，在區長打第二任的時候，案子可以差不多作一半出來，但是都沒有，那這一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怪我們單位，也沒有辦法怪公所、市政府，確實我們在部落會議裡面，很長的一段時間一直在拉距，所以這個部分我也體諒，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做，所以這 290 萬元預算不多，但是要公開透明，好不好？以上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針對這部分，事實上我也感覺時間拖太長，應該更積極，開會的時間及溝通的時間，要更密切去處理，一年開兩、三次，事實上效果非常差。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主席、區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雪雲課長我想請教，因為我對這個可行性評估跟 BOT、BRT，我不是非常的了解，我先聲名這一點，我不是非常了解，所以可能會有一點意見交換，我簡短，因為現在主席他也裁示雪山花園先談，然後雪山花園的規劃構想有三大主題，八項分區對不對？在第八頁第九頁計畫背景說明後面這裡，他的三大主題以及八項分區，所謂的可行性評估，他是不是在做計畫的時候，就已經把雪山花園以後要做什麼，已經先規劃出來了？是這樣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就是促參法的可行性評估有他的項目，就是會針對這個可行性的項目去做可行性的評估，那項目包含新辦的一個目的。第二個是市場的可行性分析。第三個是工程技術的可行性分析。第四個是一個財務的可行性分析。第五個是法律的可行性分析。第六個是土地取得的可行性分析。第七個是環境影響一個分析。第八個是營建參與及推動方式的可行。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不要錯題了，我現在是請教你，雪山花園的規劃構想三大主題，八項分區，那是不是可行性評估的時候，已經擬定了，以後要做，怎麼樣做？以這樣為基礎，下去處理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這是一個架構而已，都可以再去做修改，他沒有那麼死說，因為這樣子可行性評估的結果是要做這個，就一定要做這個，這個現在只是做一個架構跟基礎，未來還是要透過招商的時候，有投資人再去提更細部的一個計畫。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我想請教三大主題，八項分區？這個是顧問公司，他們自己下去規劃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有給他一些構想，畢竟他規劃開發的方式，還是要符合在地的一個環境條

件，那以雪山花園那邊來講，它就是一個比較偏南的森林，我們在地也是泰雅族，那他一定不會跳脫泰雅園區跟植物園區，大概是這樣。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簡短問你，你簡短答就好了，不要講太多，因為耽誤到大家的時間，這個三大主題八項分區，就是公司他們自己下去規劃的，並沒有參酌地方的意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報告副主席，有。

副主席羅進玉提：

有，因為我剛才看了一下，你們在開會的時候，他們並沒有說要做什麼，有沒有參與？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地方的居民是說已經告訴我可以做什麼，就是你公所先告訴我，這個地方可以做什麼？那我再來給意見，我們當然還是要有一個初步的架構出來，讓他們去討論，這樣一個面，現況可以做的東西，你們覺得這樣好嗎？你們有沒有再其他的建議。還是要給他們一些東西，讓他們去討論。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地方的意見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其實地方的意見，他們是很大方向的，我就是要一個泰雅的原住民區，那我希望我可以來經營露營區，那我希望要有一個泰雅的舞台，就是他們居民的東西是很多的，但是他又跳脫不了說他可能就是一個園區，然後裡面有泰雅的東西，甚至有露營區，有農業的地方，架構就是不會跳脫這些主題，那至於再細一點的東西，比如說哪個地方要做停車場，哪個地方做遊客中心，他們其實對於這樣比較細節的東西是沒有很大的一個概念。

代表羅清輝提：

105年6月8日會議裡面，就有談過這些。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其實地方的意見，也是未來我們可以拿來投資人參考一個內容。

副主席羅進玉提：

雪山花園的規劃地方是很歡迎的，是同意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看起來比較不像反對，看起來比較像說未來要開發的方向，是不是我想要的？是不是我心裡想的那樣子，會擔心說不是我想那樣子。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不了解的看法，來提供一些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主席、區長，各位代表以及所有一級主管大家早，我只針對苗圃營區，我看這個專案報告，但是我先講一下，我是從中插進來，你在規劃 105 年 4 月 7 日跟 105 年 6 月 27 日，都已經先前兩次座談會，那兩個我沒參與。

主席蘇慶祥報告：

劉代表，是不是先把雪山花園討論後再來，這樣才不會亂掉。各位代表第一個專案報告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沒有的話，接下來就苗圃的部分，我們直接提出來討論。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那我再接著講，在這一陣子，開發兩個活化的地方，那我是針對苗圃營區，苗圃營區在 105 年 4 月 7 日跟 6 月 27 日，已經先前就有規劃要做活化，當時我還沒正式進入代表會，那我在 7 月 15 日，第一次開會，你們的內容，第一個苗圃營區的規劃應該是由下而上，應該是部落會議規劃及開發，現行工作先協助推動部落會議主席的產生，這是第一個，那現在里長是比較多客套話，那我們林前議員就講說，希望部落會議盡快跟公所達成，就是提出部落意見，而且民政課及雪雲課長，你們很認真也很用心，去產生部落會議主席，但是從 3 月到現在，六、七個月了，沒有再第二次跟他們座談，而且我還沒有看到報告，你們就已經是要核銷一半了，137 萬 5 千元是不是？已經核銷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了。

代表劉國華提：

那所以說針對這個問題，我認為說現在原基法二十一條，尊重當地的部落會議主席，不是說你們先斬後奏先規劃，而且這個錢是大家的錢，不是我們公所的錢，那我們原則上還是先跟部落會議取得共識同意以後，就是你們直接跟部落產生一個共識，那我們這些代表只有建議權跟監督權而已，我是這樣子，不要說蠻幹下去，剛剛羅代表所說的，你們規劃的經費，核銷的經費，要公開化，透明化，是怎麼去核銷，那我認為說，我們不是要找公所麻煩，我說你們要公開透明化，我們要做的確實，一百多萬元不是小數目，而且這個規劃有沒有做硬體的設施，不管是未來我們這幾個代表有沒有繼續再連任，我希望說未來新的代表也是一樣，什麼事情都要公開透明化，所以說苗圃這邊，還是趕快跟他們部落主席去溝通協調，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代表的建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區長，還有各課室的主管與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也是針對大梨山地區苗圃營區這個部分來做個了解，剛剛我們副主席有提到，這整個的建設流程是從可行性評估到規劃，到招商，所以可行性評估，我覺得在地的部落居民一定是非常重要的，那我參加過幾次座談會的過程之中，其實部落的有意見，他們還是趨向於不做開發，我想課長清楚，那在期間裡面，我們的部落有講過，環山社區他希望把苗圃營區當作第二個部落，為什麼這樣講呢？因為環山部落土地居住有限，他們要把苗圃營區作為以後他們要預定，遷村也好，居住也好的地方，所以我剛剛看了我們這樣子一個座談會的內容，好像把這個否決的這種聲音好像都淡化掉了，我想課長非常清楚，那天的會議是非常一致的反對做開發這樣的傾向，當然在 105 年的時候，我們社區沒有部落會議，所以也沒有一個可以整合的窗口，但是在 107 年我剛看資料後面，在 5 月份的時候，部落已經有輔導，產生部落會議了，我想我們課長

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再做一次的跟他們溝通座談，畢竟有一個部落會議的話，才能夠有一個溝通管道，如果沒有部落會議的話，我們也很難去判斷說到底部落的主流聲音是什麼？所以我這邊建請課長在環山部落會議成立的時候，再次跟他們做一個了解，座談，這個苗圃營區到底要怎麼規劃及流程，可以讓部落更能夠了解，這是我的建議。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大梨山兩位代表的建議，我這邊就稍微回應一下，就是剛才代表都有提到環山部落，在之前其實部落會議是沒有在運作的，那確實是因為今年3月的時候，我們去辦了這一場地方說明會的時候，我們發現這一次的說明會，其實反對的聲音變小了，他們自己去提出來說我們趕快來成立部落會議來去討論這件事，當時我也是請民政課課長這邊一起去參加，我們也謝謝他們在那一次的會議之後，在5月有把部落會議輔導起來，他們也產生了新的部落會議主席，在這也跟各位代表報告，其實大概在8月的時候，我有主動跟部落會議的新主席聯絡，本來是預計要上去一趟跟他拜訪，因為畢竟是部落會議的新任的主席，後來就因為有其他的事，就沒辦法上去了，我們現在也是在做代表剛才您說的事情，因為有新的部落會議主席，他們有在做了，我們現在先期規劃，除了在做審查作業之外，我們各兩場地，都還有各一場部落說明會，那我們目前比較傾向於讓大家先忙完之後，大概12月再來去各辦一場說明會，代表剛才提醒環山的部分，他們的意見到底是同意還是反對，我們可能就先跟目前的部落會議主席先來做一個聯繫，那剛開始部落是有覺得要做第二個部落，要居住使用，但是因為他是七公頃的土地，那有些人覺得要做居住，有些人覺得要做開發，如果大家覺得還是有需要的話，他七公頃的土地，他可能還是有部分地方是可以來居住，部分地方看他們要做什麼使用，其實就是再問一下環山部落大家的意見，我在這先跟各位代表作初步的說明，是不是等大家先忙完之後，我們兩個場地，在本身這個契約中，還各有一次的地方座談會需要去辦理他，那我們是不是在大家忙完之後，我們再來去辦理，以上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看法？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我想了解在第十八頁第三項苗圃營區的部分，這個內容我們可能要你說明一下，第十八頁第三項是這樣寫，苗圃營區若採促參方式活化，得需辦理促參公聽會，但是呢！若由政府機關之間建設投入，則無須辦理促參公聽會，這個意思是什麼？因為這好像有點是說，如果政府來做的話，大家都不能有意見的意思，還是怎麼樣？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你確定是要用促參法的這個規定去做招商的話，那就促參法規定會有一個公聽會要去辦理，就是一個公聽會，但是他並不能去免除說，如果政府部門要去幫環山部落做建設的話，就可以不用參考部落的意見，那因為我們在進行環山苗圃營區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參山處從頭到尾他都有關心也有參與，甚至在第一次的審查會，他有建議公所說，未來你要我們參山處出來協助共同合作的話，我們也是建議你們公所先把這一個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做完，然後包含部落的意見，那所以跟代表報告一下，公聽會的方式是說，如果要做促參這一塊，那個是後續的一個法定的程序，但是如果我們公部門要去做直接建設投入的話，經費直接投入的話，我們還是會尊重部落的意見。

代表林永富提：

我一直以為說，這個政府介入的話，就不用參考民間的意見，你現在促參法就是說引進民間的這樣子一個建設進去。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需要回到程序。

代表林永富提：

回到程序，如果說政府直接在那邊做建設投資的話，那也是要經過地方的這樣一個意見採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課長，辛苦了，今天你的專案報告，我大概看了一下，我越看越迷糊，像你在說譬如部落會議誰講什麼，你應該把這個會議的結論，弄下來就好了，結果你開的會議都沒有結論，只是在做誰講什麼，誰講什麼，就這樣寫上去，沒人這樣用啦！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因為我們是座談會說明會。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表示沒有結論嘛！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沒有結論，我們現在只是收集意見，我們要做的是把意見呈現出來，因為他是座談會說明會，收集意見，所以我們把意見。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你不要再說了，我聽你說話，我很痛苦，我問這樣，我講一，你說一就好了，你不要一直延伸，你延伸太多，苗圃營區第十五頁財務效益分析、敏感分析、整體開發，屬不可行，他有這句話屬不可行，所以還有替代方案，然後他連營運之後第七年可以回收，這個都已經規劃出來，我這樣聽起來，部落未必然同意他開發，譬如說我想做什麼，是不是有被充分的被尊重？然後才下去規劃，那這一個案子目前看起來，部落並沒有很明顯要求或者是非常主張怎麼開發，怎麼還會有那麼多的圖出來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副主席，你在說簡報裡面的圖嗎？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的意思是部落同意你開發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現在只是在做前置作業，你要有東西出來，才有辦法讓部落去知道說，你公所要這樣的一個架構開發的方向，是我們想要的嗎？不然你沒有東西讓他們去討論，我們現在做的是一個基礎跟架構，那至於我們有這個基礎跟架構以後，部落覺得這樣好嗎？這樣不好要增加什麼，這個可以透過後續招商的時候再來納入未來投資人的計畫書跟契約書。

副主席羅進玉提：

謝謝，因為我們和平區稅收非常的少，自主財源非常的少，我們希望說透過這兩個我們公有地，他閒置非常的可惜，然後速度要快一點，讓大家有看到那個方向跟實質的進展，當然前提之下，必須尊重那個傳統領域部落的會議，所以我會建議說你要開會之前，先做一個意見的溝通，不然你到了那裡，開會開不完，意見很分雜，應該要開會之前，先做意見的溝通，充分一個說明，才來開那個會議，因為會議當中結論下來，就代表以後的方向，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副主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那我想這部分專案報告討論，就到此。雪雲課長，請回座。接下來我們先休息五分鐘。再來進行第二個專案報告。

休 會（早上 10 時 35 分）

續 會（早上 10 時 4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接下來也是專案報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民間參與谷關溫泉山莊營運移轉案」，請產業觀光課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接下來就由產業觀光課這邊來專案報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民間參與谷關溫泉山莊營運移轉案辦理情形，那本次專案報告大綱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本所與惠來公司關於谷關溫泉山莊訴訟案的辦理情形說明。第二個部分是本所與惠來公司議約簽約辦理情形說明。第三個部分是本契約目前屢約情形及成效。第四個部分是結語及未來展望。在本專案報告裡面有兩張表，表一是優先議約專案小組的一個名單，表二是第一次議約簽約的辦理情形。首先在第一個部分，本所與惠來公司關於谷關溫泉山莊訴訟案辦理情形的說明部分，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訴訟的緣起，第二是訴訟案件的辦理情形的說明，那首先在訴訟緣起的部分，是有關於本所與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來公司，104 年度訴訟案的爭議點，係為前臺

中縣和平鄉公所與該公司間之臺中縣和平鄉谷關溫泉山莊公共造產土地出租，徵求民間整體開發建設，投資契約書第二章第二點第三項的規定，伊於營運期限屆滿前兩年之六個月內，即 102 年 5 月 8 日至 102 年 11 月 7 日，他們就享有當然的優先議約權，因為本所與該公司關於這一個營運期限屆滿前兩年之六個月的時間，這個時間的認定有落差，這個落差後來也沒有辦法經過契約的爭議來調解，後來就衍生了兩造之間的訴訟，所以這一個訴訟的緣起是在營運期限屆滿前兩年之六個月，大家的認定不一樣，後來也沒有調解成功，而導致了這一件訴訟，那訴訟案件的一個情形說明，因為接著本所就有請求惠來公司返還土地的訴訟案，這個訴訟案在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的部分，本所勝訴，惠來公司接著提起上訴，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目前惠來公司提起上訴，目前這邊空白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已經有在 107 年 9 月 7 日與惠來公司訂約，訂約完成之後，惠來公司有提到後續，會將這一個上訴撤銷，目前還沒有接到惠來公司去撤銷上訴，所以目前這一個是空白，接著我們跟惠來公司請求返還土地，當時惠來公司也跟公所請求要確認優先議約權，他們的主張是他們有，那在這一個訴訟案的部分，在第一審我們公所勝訴，惠來公司一樣提起上訴，然後在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的時候，二審的法官判惠來公司勝訴，二審的法官判惠來公司具有優先議約權，這是這個部分，因為二審的判決，法院判決惠來公司有優先議約權，那也經由我們的委任律師有提供了這一個判決的法律意見書，大概是分成兩個部分，我們的委任律師提到，法律意見書有提到，第二審法院認定惠來公司之優先議約權存在，難謂全無憑據及理由，尤其法院仍駁回惠來公司先位之訴，並指明優先議約權僅屬優先商議或經由協議溝通過程使得決定新契約之權利義務內容，從而，從惠來公司存有優先議約權，亦僅止於此，兩造將來是否成立新約，仍須經協議溝通程序，是就本所實際權益而言，尚無不利之處。這是我們委任律師的法律意見書的第一點，那他的法律意見書的第二點有提到是否上訴？因綜合考量契約訂立之整體目的，本所及區民權益，將來委託民間機構及運之推行等，以兼顧各方權益，那本件不提請上訴而確定，律師建議本所應儘速積極與惠來公司就新約進行協議溝通程序，以為本所權益，那基於二審法院的判決，惠來公司具有優先議約權，以及本所委任律師的法律意見書，那本所綜合考量的契約訂立的最主要目的是發展本區產業，藉由委外營運契約，導入民間資源及企業經營活利，以達經營績

效，並藉由公共造產事業的經營，增加本所自治財源收入，以發展地方建設，繁榮地方產業及增加就業機會，並保障本所及居民權益，以上三點是針對我們後續跟惠來議約的原因，接著我們決定跟惠來公司優先議約之後，本所與惠來公司議約簽約的辦理情形的說明，我們在 107 年 4 月 16 日，成立了優先議約專案小組，小組的成員如表一的優先議約專案小組，除了本所的內派委員之外，我們在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館去遴選外聘促參的委員，包含嶺東科技大學的財經學院的院長楊永列，還有臺中科技大學蕭家孟及兩位法學類的律師，組成我們的優先議約專案小組的成員，我們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之後，接著我們用一些相關的依據當作我們締約的一個基礎，第一個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 2 月 7 日免試判決，106 年度重上字第 26 號，這個判決就是剛才跟各位代表提到的二審法院判決惠來公司具有優先締約權，那第二個部分是吳念恆律師事務所 107 年 2 月 21 日的法律意見書，那法律意見書剛才也有跟各位代表說明，就是他有給公所一些相關的建議。接著是第三個部分，我們有參考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綜訴字第 492 號有關本所請求惠來公司返還土地事件，因為在這一個判決書裡面有提到惠來公司應該給付給公所的租金、權利金跟違約金，那這個成為我們後續契約內容的基礎。第四個部分我們也有參考當時在那個不是遴選區公所的時代，在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在承接這一個谷關溫泉山莊的時候，他們有委外也是一樣委外做了一個臺中市溫泉山莊促參前置作業的委託專業服務案，那在這一個觀旅局所做委外的成果報告裡面，已經有一個契約的基礎在裡面，那也是成為我們後續跟惠來做議定契約書契約的基礎。那接著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我們這一個專案小組總共開了七次會，我們把這七次會的會議記錄內容做一個摘要，我們七次會是從 5 月 10 日至 9 月 7 日共開過七次會，會議記錄內容的摘要，第一個在契約內的投資執行計畫書，必須包含山溫泉山莊的環評作業辦理期程，現況設備改善投資計畫，旅館業登記申請計畫，還有溫泉標章的申請計畫。那第二個部分在 104 年的時候，公所剛接這一個谷關溫泉山莊的時候，有一些相關財政部跟法治局的請示函，那裡面函示的內容，就是我們把這個契約就是以公共造產名義來辦理，並參考促參法的精神與惠來公司辦理委外營運的事宜，那在這個營運期限的部分，我們一樣以九年十個月為限，所以目前這一個契約的期間是從 107 年 9 月 7 日至 117 年 7 月 6 日，另外有關在契約內的定額權利金的部分，我

們參照地方法院的民事判決，固定權利金是 300 萬元，土地租金的部分是 50 萬元，那在括弧內有提到在契約簽訂日至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通過及旅館業登記取得期間，定額權利金跟土地租金共以新台幣 120 萬元計收。第四個部分，是關於在訴訟期間優先議約爭議期間，也就是 104 年 5 月 8 日 104 年至 107 年 9 月 7 日，總共三年四個月的時間，這一段爭議期間利益的返還，我們依據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的第四五六項，去計算這一個總計金額是 1161 萬 4760 元整，也就是在這一個優先爭議期間，三年四個月的期間，惠來公司必須返還公所 1161 萬 4760 元整，並且請惠來公司在明年 1 月 14 日前將 1161 萬 4760 元整返還給公所。那接著我們進入第三個部分是目前履約情形跟成效，那有鑑於前和平鄉公所與前惠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臺中縣和平鄉谷關溫泉山莊公共造產土地出租徵求民間整理開發，建設投資書之契約內容，有關期限訂定未盡明確而衍生契約爭議及訴訟一節，本所將引以為鑑，並於本次契約將相關時辰予以明訂，以避免類似缺失，那在目前各鄉鎮市區自治財源普遍困難的情形下，當時的和平鄉公所去參考促參法的這個精神，做了這個公共造產土地的出租，徵求民間整體開發建設投資這樣的一件事，老實說也是在當時那個年代也算是蠻不容易的，大概也是未來我們可以做產業經營的一個參考，那經由公所與惠來公司歷經七次的議約專案小組會議，也在 107 年 9 月 7 日簽約完成，目前預估的成效如下，第一個在財政的支出面，經由契約的訂定，相關訴訟皆已落幕，故無須再行編列相關訴訟費用，減輕本所財政負擔。第二個部分在財政的收入面，經由契約的訂定，本所得依契約收取相關費用如下，增加本所自治財源，那相關的收入包含第一個優先議約爭議期間，利益的返還金額是 1161 萬 4760 元整。第二個部分惠來公司要在每年的年底前繳付次一年的定額權益金，新台幣 300 萬及土地租金 50 萬元給公所，當然還有剛才跟各位代表說明的，他在環評作業審查工作的期間，還有旅館業登記證取得的期間，我們是以 120 萬元來計收。第三個部分是變動權利金，那未來惠來公司要依照他的年度實際營業總收入，目前是以如果超過 4 千萬以上的，4 千萬以下就是固定的權利金，4 千萬以上的話，會按營業的總收入，按級距的方式來加計增收。第三個成效是在產業發展面，目前惠來公司提供本區居民就業機會，那以目前他的員工佔比就是和平區還有原住民的部分佔 52%，第二個部分他也參與了地方觀光的发展及帶動周邊產業的发展，第三個部分他也有一些睦鄰跟回

饋地方的一個計畫，那最後是一個結語跟未來的展望，那一樣本次專案報告的內容我們感謝各位代表的關心，那專案報告內容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再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我們繼續來看要怎麼做會比較好，那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本區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自治區，富有公共造產事業經營之自治權，那有鑑於本所之自治財源並未充足，我們還是得發展一下事業來增加我們的自治財源的收入，那也提供我們居民較多的就業機會跟繁榮地方產業，那在此我們還是要敬請各位代表給予本所事業經營繼續的關心跟支持，大家一起為了產業發展而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對這個專案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課長，請翻開第三頁訴訟案件情形說明，第一個跟區公所請求返還土地等案件，依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本所勝訴，惠來谷關公司提請上訴，對不對？那第二點是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這是什麼，我不是很了解，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就是我們請求惠來公司返還土地的案件，一審我們勝訴，他敗訴，所以他提起上訴，所以現在二審當中，那目前這個地方空白是因為我們另外一個案子優先議約權，我們有跟惠來公司優先議約，而且有達成一個契約的部分了。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就是二審還停滯中呀？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沒有停滯中，就是在9月10日有開庭。

副主席羅進玉提：

9月10日有開庭，一審我們勝，然後惠來提起上訴，然後二審還在審議中？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最新一次開庭的時間是9月10日。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那第二點，和平區公所被訴確認優先議約權等案件，依臺中地方法院一審本所勝訴，惠來谷關提起上訴，還在議約中，那個法院還在審理中，第二點臺中法

院第二審惠來我們是勝訴，法院判決其有優先議約權，就判了呀，我還是搞不清楚？因為你這個第一點我們勝訴，然後未來提請上訴，然後法院已經在二審當中了，我這樣講對嗎？好，那第二點的話，臺中法院一審本所勝訴，惠來公司停止上訴，然後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惠來公司勝訴，法院已經判決確認其有優先議約權了，是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所以...副主席。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我們本來勝訴，結果意思就二審的時候，我們就是敗了，對不對？是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針對公所被訴確立優先議約權，那個案件二審惠來勝訴，我們敗訴。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想請教這，是不是兩個案子呀？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這是兩個訴訟案。

副主席羅進玉提：

是兩個訴訟案，你這樣會讓我們覺得只有一個訴訟案，不是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抬頭有寫說第一個案子叫作和平區公所請求返還土地等案件，那這個案件的一審二審的情形如下，第二個是叫作和平區公所被訴確認優先議約權案情。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那第二點和平區公所被訴確認優先議約，就一審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是有贏，對不對？然後惠來提起上訴，上訴之後，我們變成說惠來谷關公司他勝訴，所以法院判決確認其有優先議約權，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他如果有優先議約權的時候，我們和平區公所請求返還土地等案件，這一個

就停掉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目前的狀態，是因為我們有跟惠來公司有契約的簽訂了，那在原來的我們請求他返還土地的那一案的第二審法官，認為你們已經有依照公所被訴確定優先議約權那一個案件去優先議約之後，而且簽訂契約了，他也覺得這一個案子，應該沒有再繼續走下去的必要，所以在我們簽完契約9月7日的隔三天9月10日有開庭，那目前是因為惠來公司去提請上訴，那現在就是等惠來公司去撤回上訴，這一個案子也會結束。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他會撤回的原因，就是說因為他已經勝訴了，那個優先議約權他取得了，所以他會撤回是不是？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如果我們和平區公所被訴，確定優先議約權這一個案子，如果也跟他有優先議約的時候，那我們請求返還土地這一個是不是二審的時候，換我們撤訴？不然那個法院都有判決我們又勝訴了，他應該要返還土地，結果我們又跟他議約了，這個要怎麼弄呀？法官判法官呀？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請求惠來公司返還土地的這一個案件的二審，確實有因為我們被訴確認優先議約權的那一個案子有跟惠來公司議約完成，所以有導致我們公所請求他返還的這一案的第二審的法官覺得不用再繼續走下去了，因為你們就已經議好約了，那現在只是等惠來公司去撤回他當時的上訴而已。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尊重你們的行政權，但是真的我想請教，你說50萬元是什麼？那個土地權利金50萬元，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固定權利金300萬元，土地租金50萬元，然後是依照。

副主席羅進玉提：

土地的租金是每年一年給我們 50 萬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固定權利金跟土地租金是按年計收。

副主席羅進玉提：

350 萬元是不是？每年就是整體來講，就我們租給他一年 350 萬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這是固定的，固定的就會有這些。

副主席羅進玉提：

後面那裡還有一個 120 萬元，那是什麼？惠來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繳付一次內含房屋租金，然後最後那一點就在旅館業登記證取得期間定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共新台幣以 120 萬元計收，那是什麼？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各位代表報告，因為惠來公司目前環評作業，還在辦理中，那他需要去補這一些環評作業，他預計要花 700 萬元，然後可能就是在這個期間為了讓他能去把這些環評作業做好，我們在固定權利金跟土地租金的計收方面有考量他的一些困難，在這個還沒有完成環評作業審查通過期間，我們用 120 萬先給他來計收。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現在他是一年給我們 120 萬元，就不是 350 萬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環評還沒有過之前都是 120 萬元。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個沒有很認真在看，你都在玩文字遊戲。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各位代表報告，剛才因為怕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所以備註沒有跟代表大家報告，我不能讓他說環評都無限期，所以我們在契約裡有提到說，契約有明訂惠來公司在本案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就要跟環評顧問公司辦理契約作業，而且要在十八個月內就要將環評影響的說明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臺中市政府觀

光旅遊局來辦理，所以我們有給他一個期限，請他儘速辦理。

副主席羅進玉提：

一個期限就是六個月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六個月他要跟環評顧問公司簽約，那十八個月內，他要把環評的作業送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局。

副主席羅進玉提：

120 萬元的租金到底是多久？我們是給他多久的時間 120 萬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就是在他環評還沒有過的這一段時間。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他如果十年都沒有過呢？也都 120 萬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目前針對他環評的這些相關要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時間是有要求的，那以他們本身。

副主席羅進玉提：

等一下，他送事業核准機關，他並不代表有送，就通過了？是不是？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要等通過。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個你要跟我們講清楚，你不可以這樣，你都讓我們錯覺，因為這樣等於我們會覺得通過了就十年、二十年也不一定，你只是有送，不代表通過，還沒有通過之前都是 120 萬元，對不對？而這個時間我們都不知道會有多久，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當時我們有去了解一下，惠來公司周邊的溫泉飯店已經有取得環評的溫泉飯店，他們大概花了多少時間，那以他後面上面那間汶山飯店來講，大概是五到七年，差不多。

副主席羅進玉提：

基本是五到七年，這個七年到五年裡面，他都是給我們租金 120 萬元，對不對？
這樣有沒有很便宜？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就請大家再提供意見。當時是我們的外聘委員當中有財務金融的專家，那他們有去看他們的財務。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個對和平區公所的傷害是很大，我要講這句話，我們告他的時候，我們請的律師跟我們被告作防禦的律師是同一個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副主席，請你再講一次？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們告人家是不是要請一個律師？人家告我們的時候，我們的律師也要請一個，是同一個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同一個案件，他會對本案比較了解，所以我們是同個律師。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只能講，大家心中有一把尺，那麼大棟 120 萬元，不知道五年七年，他如果在和平區公所的庇護之下，又不用拆除，然後給你辦的十年、二十年，那就糟了，惠來谷關一年的租金是 120 萬元，這個你不用回答我，這個你拜託區長跟蕭秘書儘量再跟他談談看，是不是再多一點，多少？我也不再論述，因為這個是有一點便宜，還有以後你在做這個東西，這個裡面有很多我覺得都有一點稍微避重就輕，然後又有一點誤導，你當然不是刻意誤導，那個是文字的一個藝術，那是文字述說的藝術，會有一個錯覺，你辛苦了，好，謝謝雪雲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主席、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惠來溫泉山莊訴訟的情況，辦理到現在，本席的意見也不多，在這個案件裡頭，我們站在代表的立場，我們期盼就是說公所

投資或廠商還有地方權益，這個就三贏，我想說在這一段期間，我也看到我們課長對這個部分的努力，以及這個事務是非常繁雜，但是本席有一些的意見，就是我們公所請求返還土地訴訟案件，為什麼我們還要提出這個土地的訴訟案件？就請問這一點？不是原本就是我們區公所的土地了嗎？為什麼還要提出這個訴訟案件？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就是因為大家對於契約的期間有爭議，然後沒有辦法透過調解去解決，那走訴訟的路線，那走訴訟就是我們要主張說，我們覺得你沒有權利在那邊了，所以你要把東西還給我，所以我們就主張說你把東西還給我，對。

代表徐裕傑提：

這是因為提出訴訟，可能要明確還是說你土地要還給我，那為什麼地上物的部分沒有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其實是有，只是他那一個訴訟的用語是請求返還土地等案件。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再請問課長一個部分，為什麼我們簽約不要那麼快簽，因為你訴訟的部分剛才提過，我們訴訟的部分在請求返還土地的部分，那第一審是本所勝訴，第二審的部分，還未知，那你在還未知的情形之下，我們就已經在9月7日已經把他們簽完約了，那這樣子會不會構成一個就是說，我們在這個部分還沒有訴訟完成，那我們就先跟他簽約了，再一點我剛才看過，因為我們在這個優先議約權的部分，我看這個法院的判決，他就是要給廠商一個機會，而不是強制我們公所一定要跟他簽約，是不是這個意謂？他不是限制我們說，強制我們公所說一定要跟惠來他們要簽約，不是強制性的，因為我們這個律師有講過，他講說這個優先議約權的部分，僅屬於優先商議或經營協議，我們公所可以在這個部分，類似就是說，提出我們所想要你們要執行的部分，你們沒有業務執行的部分處理好，那我公所可以不跟你簽約的，這個不是一個強制性的，不是他勝訴，我們公所就一定要跟你簽約，那本席這樣講，不知道你的看法是怎樣？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問，代表有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說我們跟他簽契約的時間，

大概這個部分，我跟代表說明，就是因為我們的委任律師，他是有提到就是要不要再上訴，應該要綜合考量，我們到底跟他簽這個契約主要目的是什麼？而且他有提到說，如果你們不要再上訴了，你們應該是比較傾向於要趕快積極的來跟他議新約，那議新約，當然他是只有優先議約權不一定要跟他議成功，當然我們中間有透過一些召開這個專案小組的會議，有關那些委員大家一起來跟他議，那我們後來還是有成功，那最主要是要趕快議成功的原因是，我們也不希望一直懸宕在那邊，那我們應該有的權利一直他也沒有找進來，那我們趕快跟他立好約之後，相關這些利益期間，這些爭議的金額，他其實也可以趕快繳進來，這是第一個部分，我們當然是比較傾向於說就是趕快有一個明確的一個答案，到底成功不成功，當然我們還是得積極的去跟他做議約這件事，這是第一個部分，那第二個部分，代表有提到說那對法院的判決只是說他有優先議約權，不一定會是他，那所以我們在議約的過程中，我們也是以大家看怎麼講，應該是說也是要朝雙贏的方式去取得比較就是好的一個內容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提：

我了解課長的意思，但是在這個部分，你現在講說這個議約的部分是有確定了嗎？雙方面，你說公所和他們廠商的部分，是有確定契約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我們在9月27日有簽約完成。

代表徐裕傑提：

那若是說爾後償還土地的部分，我們敗訴了那怎麼辦？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代表是在說我們請求他返還土地這一案嗎？跟代表報告，目前在二審，那二審的法官是說因為你們已經有跟他們優先議約完成了，所以他覺得這一案的訴訟不用再進行了，所以目前沒有要再開庭，只有等待惠來公司去把它上訴的這一件事把它撤回。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我總想法官講的話，沒有一個文字上的依據，那個是不可信的，法官在提到他講的，到時候他有所變化，那我一直要求的就是說，應該是要等到這個二審法

官有確定了以後，我們公所才來進行下面的簽約的步驟。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法官他就是在等我們跟他們議，這個我們請求他，他的意思是說那一個二審的法官已經判決惠來公司有優先議約權了，所以你們先去議，議好之後，有好了之後，我這一案才會進行。

代表徐裕傑提：

我覺得這個法官也很奇怪，這個兩個案件一個是土地，一個是優先議約權的部分，他應該是兩個個案，他怎麼可以要求我們公所說優先議約權的部分，你先去簽約，然後我後面的土地的部分我再來判決。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跟代表報告，我們當時也是有這樣的一個問題，但是這兩個案件，其實真的是同一個案子，只是提告的一方不一樣而已，其實都是同一個案子，只是一個案子是我們當原告，一個案子是他當原告，但是都是在講同一件事，所以為什麼我們的請求返還土地那一案的法官會覺得你就是在做那一件事，你那一件事看結果是什麼，那我們這一案再來進行，他確實是同一件事，只是提告的人不一樣，而有兩個案子。

代表徐裕傑提：

提告的內容也不一樣，一個是我們要求土地的償還，另外一個是優先議約權。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所以那個法官意思是說，你如果跟他優先議約好有訂約了，根本沒有返還的問題，他已經有跟你契約存在了，所以你就沒有要他返還的問題。大概是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提：

那你們在二審的時候，法官的部分他所講的話，那一些都有筆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都會有，一定都會有。

代表徐裕傑提：

可以去請這個律師把當時法官所講的部分，可以給我們代表做一個參考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我請我們的委任律師把相關法院的一些資料，可以提供的請他提供。

代表徐裕傑提：

我了解了，我再重複一次，我是很希望說這個案子後面的落幕是我們公所以及廠商還有我們地方協議的三贏，我們盡量說公所朝這個方向來做，我今天也不是說在刁難廠商，我期盼的就是說我們在這個部分，公所的權益也要顧慮到，地方的權益也要顧慮到，這樣進行的話，才是比較圓滿，我想說在這個過程裡頭，惠來的部分，你們當初在這整個進行的過程，我說實在會走到今天，惠來谷關他要負很大的責任，才會造成我們今天後續的這個問題出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們有成立一個優先議約專案小組，對不對？那裡面有一個吳念恒律師是對方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是我們的委任律師。

副主席羅進玉提：

歐嘉文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歐嘉文是公所的法律顧問。

副主席羅進玉提：

吳念恒律師是我們的委任律師，歐嘉文也是我們公所的律師，然後蕭秘書、雪雲課長、俊傑課長，都是我們的人，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兩個外聘委員。

副主席羅進玉提：

因為現在有七個人，但是有五個是我們的人，對不對？你可以不要回答，我們第七次議約，屢次議約的簽約辦理情形，第三點，有關定額的權利金參照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重訴字49號判決固定權利金金額為300萬元，另有關每年以50

萬元收取為原則，這個是法官的判決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報告副主席，是法官的判決。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他這個金額的依據是我們請求的是嗎？還是他自己去市場調查？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報告副主席，法官的判決是依據當時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3 年委外做這一個目前是在中央促參的前置作業的委託專業裡面的成果報告契約書的金額，他參考了這一個委外做評估的金額，因為那一個委外的部分，有去做一些財務的試算。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就是我們的律師並沒有去請求說多少固定權利金，或者土地租金。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那個固定權利金跟土地租金，尤其是固定權利金，他必須透過一些財務試算的部分，那一部分的專業不會是在我們律師，那所以法官參考的是市府觀旅局委外去做的評估報告的金額。

副主席羅進玉提：

法官參考觀旅局做的報告來訂的金額，對不對？是我們提醒他的，還是對方律師提醒他去參酌這一個金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應該是說我們律師在承辦這一個案件的過程中，有知道當時在市政府觀旅局的時代有去做這件事，那一般這種委外做這種委託就是評估的部分，他一定相關領域的東西，他是比較明確的，譬如說財務就是財務，法務就是法務，所以他有可能是有跟法官去做這樣的呈報，那法官也會覺得說這樣的一個評估報告的成果，尤其是裡面的定額權利金，法官是覺得是可採信的，才去做這樣參考它的一個判決。

副主席羅進玉提：

所以判決這一個金額的時候，不是我們請求的，而是法官自己去拿資料來參酌，然後來衡量以後，判這一個金額下來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是法官自己去參考觀旅局跟委外的評估報告的內容。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們還沒有請求要多少錢，然後法官就自動去幫我們判。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以目前這些各機關委外做促參案件的這些固定權利金。方向好像也不是機關自己去決定，好像真的就是委外給那一個專業在做這些試算財務，然後他有多少的資本額，然後他多少的營收，所以機關應該要給他收多少固定權利金，好像都是由這個顧問公司，他們有財務的專長跟法務的專長去把它做出來的。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這個案子從不懂，後來聽副主席跟徐代表講，大家聽久了一個模型在腦子裡面，那等於說這個案子等於講兩個案子在走，一個是土地案子，一個是地上問題，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訴訟嗎？沒有，訴訟的話，就是我們請求他返還土地等案件。

代表劉國華提：

你的等是哪幾個等？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他的等，就是包含地上物還有資產，裡面的資產。

代表劉國華提：

那等於說第一審我們贏了，對不對？為什麼第二審，變成他勝訴？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請求返還土地那一案，一審我們勝訴，惠來公司提起上訴，那二審其實還沒有判決，那應該是說已經有開放最後一次庭，那一次庭法官有參考另外那一案我們有跟他優先議約。

代表劉國華提：

就等於說你跟他優先議約有這個庭外和解以後，才變成是他們贏了，我們已經低頭了，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不是不是，跟代表報告下，那個正確是不是庭外和解的用語，我們真的不曉得，因為我們不是念法律的，但是我們是用判決的結果叫我們跟他優先議約，我們跟他是有契約存在的。

代表劉國華提：

就等於說我們已經跟他議約了，表示有這個議約合約在，所以說請求我們不要再上訴。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

代表劉國華提：

意思等於是講明了就是庭外和解，講了一個共識了，對不對？我們剛才跟代表在研究，要這樣說僅屬於商議或者經由協議，那我們第一有跟他簽約了，表示說我們已經願意租給他了，對不對？那土地就不用打了，是不是這樣子？我意思說如果我今天跟他庭外和解，他找我和解，我們庭外和解變成算了，土地就不用打了，對不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土地的租用是一年 50 萬元，權利金 300 萬元，那他在做環評的期間就 120 萬元，我們損失了 230 萬元，七年多少錢？1500 萬元，那如果打到九年十年打不完怎麼辦？是不是？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環評這件事他是事實，然後他需要透過一些時間跟金錢去完成它，那剛才我聽代表們大家好像都有比較傾向還是希望三贏，那三贏的情況之下，大家都可以把這一個溫泉山莊把它往前走可以去做好的情況，那如果他做環評這一段時間他可能需要花錢，他希望公所可以給他一點優惠，因為他必須要去做這件事。

代表劉國華提：

你對環評太優惠，從 350 元變 120 萬元。是應該給我們三分之二，給他三分之一，是不是？環評沒過可不可以營業？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我可不可以把它環評這件事跟代表報告一下？

代表劉國華提：

你請說。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惠來溫泉山莊是民國 92 年的時候，招標給惠來公司去做整個新建，在當時新建的過程中，惠來有提到當時的臺中縣政府，對於環評法這個規定沒有那麼周延，當時是他們沒有做環評，還是給他去建造跟實造，然後等到 104 年 105 年的時候，才突然跟他講說大家不曉得有沒有印象那一個悠活事件，南部那個墾丁，他就是因為也是發現他在水源保護區，沒有做環評而導致全台大清查，所以他們也是當時因為這個事件而被發現說沒有做環評，可是他們那個環評不是當時他們的問題，是當時的縣政府在環評把這個規定沒有那麼周延，並沒有叫他們做環評，所以他們算起來也是事後要去承擔要去做環評的事，那確實如果以做環評來講，他需要花時間跟花錢，那我不曉得。

代表劉國華提：

好，你講的如果都是官方在講的話，但是我就針對我們公所的收益為優先，那你有沒有看過報表一年的報表多少錢？你一年才 350 萬元，你除了扣你人事成本這些扣掉，你一年賺多少？這個 350 萬元，說真的那麼大的飯店在那邊，我也去洗過，那一年的收益是多少？因為這個報表有內帳跟外帳，是不是？350 萬元太便宜了？而且再打五年七年這些環評這些東西，租金變 120 萬元，那是不是要全部公開透明就攤出來看看到底報表多少？他不可能給我們看，那你說 350 萬元是不是太少了？而且你在做環評，你現在合約打九年十個月，九年十個月打不完，等於租金一年才 120 萬元，那再來一次兩年六個月優先議約權了，再來打九年十個月，是不是一個 run 來 run 去就是 120 萬元而已？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剛才跟各位代表說，沒關係，就是看要收多少，大家可以再給意見，我們再來跟他談。

代表劉國華提：

問題簽約了變成我們違約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不會，因為簽約還是可以再透過契約，大家再來協商，再來變更契約都可以。

代表劉國華提：

而且你說9月7日就已經簽約了？那你9月10日就開庭了，表示說要把那個撤銷掉，等於說我們違約了，要告我們。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所以代表們大家這樣看起來的建議是不是針對120萬元太少這件事。如果是針對120萬元太少，我們來針對這個部分，再去處理他。

代表劉國華提：

乾脆你就跟他說，你們一年報表多少錢？350萬元太少了，你要回饋我們和平區的鄉親呀！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350萬元是法院的一個判決，那有相關的參考，至於120萬元在這個環評作業期間，如果像剛剛副主席及代表們說的，覺得太少了，沒關係我們再來跟他們協商。

代表劉國華提：

十年，120萬元而已呀！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確實，如果他環評必須他的程序就是要跑十年的話，就真的是120萬元。

代表劉國華提：

我乾脆就請環評的說不會過，我環評不過再來簽十年，是不是這樣子？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所以我們是不是請各位代表大家看能不能用什麼方式，趕快協助他把環評做好？

代表劉國華提：

所以說我們只有監督權而已，決定權是在你們這邊，而且你們提出建議要幫你們監督這個東西。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要老實跟代表們說，這個要收多少錢這件事，其實當時我們在專案會議的時候，不是我們公所的人自己去決定的，因為我們有所謂的專案小組的這一些財經專家。

代表劉國華提：

我跟你講，這些學者我跟你講，光環評學者只是一個學者提出我是碩士而已，真正就是我們現實面的問題而已，照理一年多少錢就多少錢，你看未來的報表，弄出來你們報表弄出來，看能不能弄出來，趕快弄出來，我隨便土地出租一年也是 5、60 萬元，才五分地而已，所以我對這方面我認為說，要對得起我們鄉親，是我們在監督你們。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本來就不太想說，我跟你們講，在座的這個土地如果是你家的，你不可能這樣處理的，我敢在這個殿堂上這樣講，這一個惠來谷關如果已經是你們家的財產，你不可能這樣的處理。第二點我也要講，全台灣省的哪一個法官會去跟你說你那一個價值多少錢？一定有一個發動權，那個發動權是在對方還是我們，如果是在對方，可能是我們同意，才會依據這個有一個什麼 350 萬元的權利金的問題，他一定是會有一個發動權，不然我家的房子，我又沒有敗訴，那是我家的，結果法官就說你那個房子要租給他，雪雲課長你的房子應該要租給這一個人，他價值多少錢，怎麼會有這樣的法官？另外我要講，怎麼會有這樣的律師？如果這一個律師，那是他們家的財產，他一審判決了，他絕對會窮追猛打，甚至他告我們的時候，第一審我們還贏，然後他第二審的時候，你說惠來公司勝訴，是勝什麼訴？後面就判決他有優先的議約權，你剛才也講，優先議約權是什麼？他只是優先，他不是強制的，是不是這樣？我只能提醒說這一個如果是我們在座任何一個人的財產，不可能會做這樣的處理，因為我整個看起來，就是一一直在量身打造，然後在閃躲什麼？閃躲他符合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而已，整個看下來整個聽完，我就覺得這樣，你說三贏，我想請教你所謂的三贏是哪三贏？課長，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沒關係，代表的意見，我們都會聽進去，也會尊重，那就如同剛才我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可能。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講重點，你不要侵犯我跟你詢問的權利，我現在問你，你剛才講的三贏是哪三贏？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就是我們的整體目的，我們的前提是說我不想讓你做嗎？還是說我們想要讓你做，然後我們。

副主席羅進玉提：

沒有，三贏是哪三贏？是和平區公所，業者，還是哪一者。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還有地方的居民。

副主席羅進玉提：

站在確保我們的權益之下，地方的居民跟和平區公所，是站在同一個立場的，地方的居民就是和平區公所的立場，所以就是兩造，沒有三贏的一個問題，你那個是一個語言遊戲，一個文字遊戲，另外你在跟人家訴訟的時候，你已經在這個殿堂上公開說，也要確保他公司的權利嗎？你跟他告的時候，應該確保我們贏，怎麼有三贏的問題？你這個案子，本來就是我希望這樣，就簡單一點，叫他租金漲一點，大家比較好交代，就這麼簡單，因為這個案子，我不想再談了，因為我從頭到尾我看到的都是我們的律師、法官，包括業者，都在磨合，磨合一個怎麼樣可以符合法令，惠來還有辦法繼續經營，我感受到的就是這樣，是不是？好了，謝謝，因為發言情緒有比較激動，但是我只能再度最後再提醒，這一個惠來谷關，假如是在座家裡的財產，你會怎麼處理？你用這樣的方式去想，不可以用你們的方式，什麼三贏兩贏的，你在告人家還有兩贏的？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惠來的案子，在這個部分我也覺得就是說三贏的部分，站在我們區公所，我想

說要提一個意見來給各位代表作參考，120 萬元我認為太少，會產生什麼後遺症？你 120 萬元太少的話，他環評甚至於說他就一直延，一直延下去的話，他沒有一個時間表，就是說我一年的租金是要繳 300 萬元，那他們就會更要積極呀！那你今天收的比較少的話，說實在的他可以說沒有關係，我就拖呀！我想說會變成有這個狀況出來，所以本席認為訂定出來，我們代表研議一下，你認為怎樣比較恰當？我認為是說增加一倍 240 萬元，你們看法如何？然後由公所再去跟他們談談看，不是說這個數目就是確定。你當然可以講說這個不夠，對不對？不夠我們就再提起 240 萬元去跟他再談。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個不要說 240 萬元，360 萬元租給我，不然不夠我 600 萬元來租也還可以，我覺得有那個價值，我現在公開喊價，所以這個 120 萬元還是 240 萬元，我的意思應該主席到時候裁示，因為他這個優先議約權的時候，都沒有讓代表會參與，不過現在如果參與也是太慢了，因為有人可能不知道繼續連任還是落選不知道，所以在這樣的氛圍之下，是 120 萬元還是 240 萬元，應該讓代表會優先議約的小組裡面，可以加進去嗎？依法令可以加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就是剛才大家應該會比較傾向於說這個 120 萬元太少，所以希望公所再去跟他談另外一個價。

副主席羅進玉提：

不要閃躲我現在問你代表會可不可以派人加入這一個議約小組啦？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是一個任務編組，我們現在已經議好約了，已經解除了，所以我們現在。

副主席羅進玉提：

就是已經決定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就是我們可以針對代表的建議，如果 120 萬元太少。

副主席羅進玉提：

如果決定了哪有 120 萬元跟 240 萬元的差異，還可以喔？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來跟他講講看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去努力一下。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這樣我們就要公開來感謝惠來公司，他願意再議好約的情況之下，他還願意讓步喔！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他現在還沒有這麼說，我們要去跟他說，可不可以再多一點？我們要跟他講說你這樣太少了。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不是議好約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議好約，契約的內容他只是一個民事的契約，他是可以再改。

副主席羅進玉提：

議好約還可以再跟他要？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可以，他只是一個形式。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你這樣答復不對，那個契約簽下去了。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現在如果要 240 萬元，剩的 120 萬元你要拿出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能做的只能去溝通，我沒有辦法決定任何的事，但是我會努力去跟他溝通說還是你多一點回饋好了，好不好？120 萬元或是可以拿出其他的回饋出來呀！

副主席羅進玉提：

另外他有一個可以和緩的就是說，他那個回饋計畫那裡我剛才有看，只有回饋計畫的四個字後面全部沒有內容，他有那個計畫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沒有，所以我們可以從這個地方去要求他。

副主席羅進玉提：

結果隨便說一說，連回饋的計畫內容也沒有，你們也給他寫上去？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當時我們有跟他做過討論，他其實都有在做林林總總的很多，但是你要文字上去呈現，有時候。

副主席羅進玉提：

不是文字呈現，譬如說我惠來要給我們谷關社區發展協會譬如一年 5 萬元，還是 10 萬元的一個補助還是什麼，他要有這樣的一個計畫，結果他沒有這樣的計畫，他寫在上面他說地方他要回饋，結果也沒有詳細的計畫，然後這個也納入你們的那個議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那我們是不是本身契約還是有回饋計畫，那至於回饋計畫的具體項目，我們請惠來公司提出來，甚至包含代表剛才講的，如果 120 萬元太少，我們再跟他談談看，或者是。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個竹林的契約如果 120 萬元已經簽好了，就簽好了，我是說不然的話，因為他們在谷關在經營有賺錢，針對我們和平區的一些守望相助，還是社區發展協會，他明訂一個比較實質的一個補助計畫還是什麼，這樣子。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羅進玉提：

不是謝謝我，這個我不敢做決定，因為這個是裕傑代表，因為你要先從 240 萬元這裡談起，如果他不答應再來談後面，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這個我們相關可以努力的部分，我們先去努力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請繼續下一個議程很。

1 4、討論提案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所 055

案 由：有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7 年度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簡易自來水設施擴充蓄水設施計畫」工程經費新台幣 95 萬元整墊付乙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同意墊付後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已經完成墊付案，我們就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所 056

案 由：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三次核定)「梨山里勝利路改善工程」案，提請審議及墊付。

辦 法：提請審議及墊付後，辦理發包作業。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請建設課說明。

建設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區長、秘書還有各同事大家早，這個屬於追加預算，107 年度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計畫，主要是在梨山里勝利住宅道路改善工程，這個核定金額為 894 萬 7,000 元，中央原民會是補助 742 萬 6,010 元。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這個案子補助款多少以及施作的地方很明確，我們當地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57

案由：追認本區 106 年度總決算，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台電公司辦理撥款作業。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說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區區長、蕭秘書各主管大家好，本區 106 年度總決算其實已經在本年度 5 月份的定期會已經通過審議，那因為要繼續向台電申請補助款，那在這一個撥款作業所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及查核作業注意事項的規定，必須來追認本區 106 年度總決算的一個附件的部分，那這個附件如同我們所附的資料，是一個台電協助金的運用表，必須把 105 年有三筆的保留金，我們的保留金額是有三筆，總共是 1,161 萬 6,650 元，這三筆其實在 106 年度就都已經有全數的執行，而且沒有剩餘數，不過台電要求必須要在決算書裡面，要詳實的敘明出來，所以這一次我再做一個追認的動作，就是附件的表格。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主計，請回座。這個是當時我們已經都開完都追認過的案，只是一個程序而已，我想是補程序而已。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546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徐裕傑、陳志勇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各里辦公處購置空拍機，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有效掌握災况，提升救災效率，並保障救(勘)災人員生命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47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里東崎路天嶺巷 18-2 號旁施作駁坎，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48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里東崎路天嶺巷 30-1 號民宅旁施作排水溝，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49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楊淑青、蘇慶祥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巷往前雪山花園環場聯絡產業道路與第 1 支線交叉路段，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聯絡道路成河道無排水溝可宣洩，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施作排水溝，以利居民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請協助施作排水溝，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0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楊淑青、蘇慶祥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育英巷上邊坡(許、鄭員等)環場聯絡產業道路約 30 公尺，因近年颱風豪雨使該上邊坡土石滾落坍塌，影響居民果園及行車安全，請協助施作擋土牆，確保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擋土牆，確保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1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楊淑青、蘇慶祥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天嶺巷第六鄰野溪(張員、賴員及嚴員)，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野溪水沖刷，兩側土石崩塌，影響農作物損失，請協助施作排水溝，以利居民農作物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排水溝，確保居民農作物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楊淑青、蘇慶祥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天嶺巷第八鄰野溪(黃員等)，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野溪
溪水沖刷，兩側土石崩塌，影響農作物損失，請協助施作排水溝，以利居民農作物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排水溝，確保居民農作物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3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楊淑青、蘇慶祥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部落環場聯絡道路面，因年久未鋪設瀝青，使
部落道路凹凸坑洞不平，影響部落居民行車安全，請協助施作重新鋪設路面，以利居民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重新鋪設瀝青路面改善，確保居民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4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楊淑青、蘇慶祥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烏石坑番仔嶺野溪坑溝(藍、賴員等)因鄰近環場聯絡

產業道路，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野溪溪水暴漲使兩側土石塌陷，影響居民果園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施作擋土牆，確保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兩側擋土牆，確保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臨時動議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5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管慧莉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十文巷部落居住戶陳宅後方施作排水溝，以利居民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6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管慧莉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松鶴三巷 95 號之 11 宅旁施作排水溝，以利居民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7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裡冷部落求安產業道路上邊坡施作擋土牆，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8

提案人：劉國華 附議人：林永富、羅清輝、王秋助

案 由：有關本區梨山里民生巷產業道路(位於 22 鄰鄰長果園)處，無排水溝設施，每逢豪雨及颱風雨水竄流至附近果園內，建請區公所於該處增設 L 排水溝，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提案人要不要說明？。

代表劉國華提：

因為這個民生巷產業道路地形陡峭，每逢豪雨及颱風雨水順著該產業道路竄流至周邊果園，破壞果園土石嚴重影響民眾收益，建請區公所於該處增設 L 排水溝，以利排水並減少雨水沖刷果園情形，麻煩建設課這邊盡快給他處理，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59

提案人：劉國華 附議人：林永富、羅清輝、王秋助

案 由：有關本區梨山里汙水處理廠旁之產業道路(王員等)處，歷經豪雨沖刷及雨水竄流致使該路段道路下邊坡掏空恐有塌陷疑慮，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區公所儘速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危。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60

提案人：劉國華 附議人：林永富、羅清輝、王秋助

案 由：有關本區梨山里民生巷產業道路(位於民生巷 11 之 3 號張文忠果園)周遭，無排水溝設施，每逢豪雨及颱風雨水竄流至路下果園，建請區公所於該處增設排水溝系統，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61

提案人：劉國華 附議人：林永富、羅清輝、王秋助

案 由：有關本區梨山里民生巷產業道路，路邊護欄原為塑膠材質，建請公所改為水泥護欄，以有效維護民眾行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62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羅進玉、楊淑青、陳志勇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育英巷(黃員、賴員)工寮處前環場聯絡產業道路，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聯絡道路上邊坡崩塌，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施作擋土牆，以利居民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請協助施作擋土牆，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63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羅進玉、楊淑青、陳志勇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香川部落鄰近大安溪 2 條水溝，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 2 處水溝阻塞淹漫居民果園農作物，影響居民栽種果樹，請協助施作改善排水溝，確保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改善排水溝，確保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64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羅進玉、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環場聯絡道路面，因年久未鋪設水泥路面，使道路凹凸坑洞不平，影響部落居民行車安全，請協助施作重新鋪設路面 50 公尺，以利居民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重新鋪設水泥路面改善，確保居民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65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羅清輝、徐裕傑

案由：大雪山專一道路 12 公里處邊坡鬆垮，常有土石崩落，造成行路不便，建請區公所施作擋土牆，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66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羅清輝、徐裕傑

案由：達觀段 581 號地，因排水不良，建請區公所施作排水溝，以解決雨水四處竄流之情形。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67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徐裕傑

案 由：為和平區博愛里谷關風景區內，明治大飯店前道路旁圍牆美化圖案，業已多年，部分損害，有欠觀瞻，應重新設計有溫泉區特色或原鄉色彩圖案，以提昇道路景觀美化環境。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6、閉會典禮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一屆第 15 次臨時會，在各位代表同仁的認真審議和督促下，除了通過許多的提案外，也給公所很多的建言和施政方向，相信區公所一定會認真去執行，不會辜負各位代表同仁和區民的一個期待，本次大會非常順利圓滿，感謝大家，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17、散 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 15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蘇 慶 祥

副主席 羅 進 玉

秘 書 宋 國 慶

紀 錄 蘇 秀 珍